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五十八輯

沈 霏 龍 主 編

建設委員會公報

建設委員會編印

第廿六—廿七期 民國廿二年一—三月

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 印行

建設委員會編印

民國廿二年一月三日

建
行
貢
金
之
報

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 第五十八輯

目 錄

建設委員會公報	第廿六—廿七期 民國廿二年一—三月	建設委員會編印
建設委員會公報	第廿八—廿九期 民國廿二年五六—六月	建設委員會編印
建設委員會公報	第三卅—卅二期 民國廿二年七—九月	建設委員會編印
建設委員會公報	第卅三—卅五期 民國廿二年十一—十二月	建設委員會編印
建設委員會公報	第卅六—卅八期 民國廿三年二—三月	建設委員會編印
建設委員會公報	第卅九—四十期 民國廿三年四—六月	建設委員會編印
建設委員會公報	第四十二—四十三期 民國廿三年七—八月	建設委員會編印
建設委員會公報	第四十四—四十五期 民國廿三年九—十月	建設委員會編印
建設委員會公報	第四十六—四十七期 民國廿三年十一—十二月	建設委員會編印
建設委員會公報	第四十八—五十九期 民國廿四年一—三月	建設委員會編印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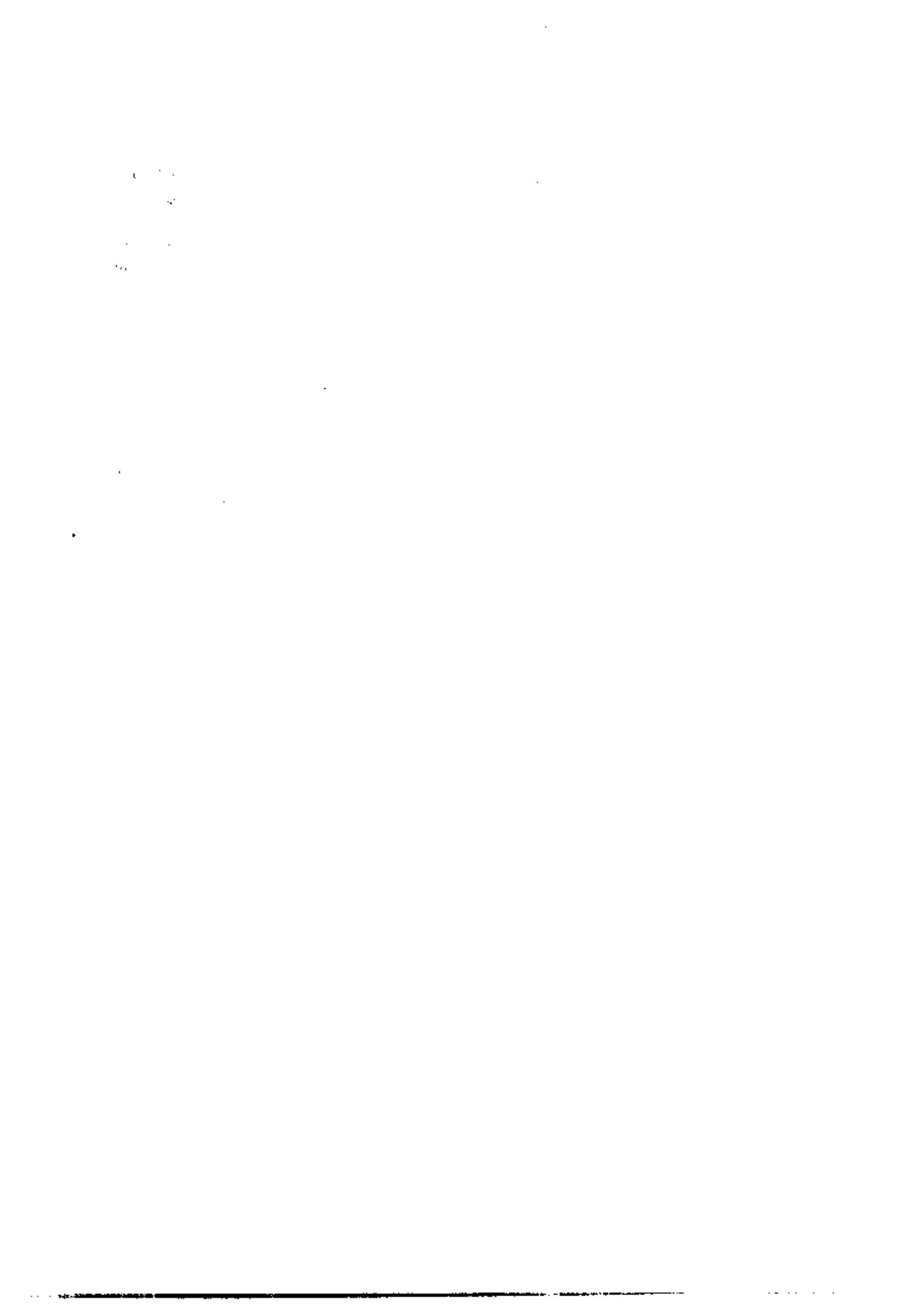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出版

第二十六期（十一十二兩月合刊）

建
設
報
張
人
傑
主
編
會

建設委員會印行



造 理 總
像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建設委員會公報第一二十六期目錄

二十一年十一十二兩月合刊

一 命令

- | | |
|---------------|------|
| 國民政府訓令..... | 一一一九 |
| 國民政府指令..... | 一二一九 |
|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 | 一二一三 |
| 建設委員會任免令..... | 一三一四 |

二 文書

- | | |
|------------------|-----------|
| 本會直轄機關職員任免案..... | 一五一一三六 |
| 關於職工考勤撫卹事項..... | 三六一一四五 |
| 訓令各直轄機關..... | 四五一一六八 |
| 關於電氣事業案..... | 六八一一七六 |
| 關於採礦事業案..... | 一七七一一九四 |
| 關於水利灌溉事業案..... | 一九四一一一〇二 |
| 關於經費預算案..... | 一一〇三一一一〇七 |

目 錄

關於其他事項	一〇七——二二七
通告	一一七——二二八
三 法規	
建設委員會淮南煤礦鐵路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	二二九
建設委員會模範灌溉武錫區辦事處電力農田戽水章程	二三〇——三三二
建設委員會模範灌溉武錫區辦事處戽水站規則	二三一——三四
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電力營業章程	二三四——三八
建設委員會模範灌溉龐山湖實驗場協進委員會組織章程	二三八
四 行政計畫	
五 各省建設要聞	二三九——一四八
六 附載	一四九——一五六
本會二十一年十一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一五七——二七一
本會二十一年十一十二月份大事記	一七一——一七三
本會二十一年十一十二月份職員進退一覽表	一七三——一七六
杭州電廠電氣專營權協定書	一七七——一七八

命 令

▲國民政府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洛字第三二四號

令建設委員會

為令遵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務字第一四一八五號函開頒奉常務委員諭本年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因值國難期間無庸過事鋪張關於紀念儀式應依照本年國慶紀念例辦理不放假不召開民衆大會惟須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各界代表舉行紀念會等因除由中央宣傳委員會通令各級黨部遵照外特此函達卽希查照轉陳通令所屬一體遵照為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國民政府訓令 洛字第三二八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命令 國民政府訓令

命令 國民政府訓令

二

爲令知事查行政訴訟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行政訴訟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訓令

洛字第3331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巧電開茲經本會第四十七次常會議決十二月一日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及各院部會遷回南京特此電達希卽查照並轉行所屬爲荷等因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中央各機關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訓令

京字第28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遵事現在國難未已所有二十一年新年各機關應即一律停止慶賀除分飭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

京字第38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知事查軍機防護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軍機防護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訓令

京字第39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行事案據行政院呈稱案查前准鈞府文官處第八四一號公函以中央秘書處函奉交河南黨務指導委員會請通令全國行政人員及陸海空軍人員所有服裝一律改用國貨一案奉諭交院函達查照等由當交內政軍政海軍三部並函復查照轉陳嗣據江蘇省政府呈據民政廳請通令全國軍警機關嗣後備置軍警制服一律改用土布以挽利權等情到院復經令飭內政軍政海軍實業四部查明前案併案辦理各在案茲據內政財政實業軍政海軍五部會銜復稱案奉鈞院第二五六零號訓令以據江蘇省政府呈據民政廳轉據武進縣長呈稱縣屬年產土布爲武進出品大宗懇轉呈通令全國軍警

機關嗣後備置軍警制服一律改用土布以挽利權而培國脈等情飭與前奉中央交辦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請通令全國行政及陸海空軍人員所有服裝一律改用國貨一案併案辦理擬具公務人員服用國貨辦法具報等因奉此遵卽由內政部召集軍政海軍財政實業四部派定代表出席開會共同討論並以陸海軍警服裝自服裝條例暨陸軍服制條例警察服制條例頒布後均經規定以採用國貨爲原則且經三令五申督飭實行如非萬不得已與萬難避免之材料者無不以服用國產杜塞漏卮爲前提卽以現在情形而論軍警服裝大部份原料採用國貨者已達十之七八其零星附帶材料用國貨者亦達十之五六而軍隊服裝軍政部且指定國貨廠商數處爲製備軍用品材料之處近復籌備製革廠等以資應用惟以中國幅員之廣袤交通之不便原呈所稱通令軍警機關制服一律改用土布是否供求足應尙待切實之調查與統計第爲發展國產維持手工業起見擬由主管部通行所屬對於各種土布盡量設法採用以資提倡至公務人員服用國貨其性質固與軍警不同但現在通用服裝至不一致爲提倡國貨轉變國人心理起見不可不先由公務人員以身作則藉樹風聲而收上行下效之效是以會商結果擬於京內外各機關內設立服用國貨委員會并由中央及各地方機關分別組織聯合委員會以期互相策勵督促進行一掃從前徒託空言陽奉陰違之積習同時並擬在積極方面提倡國貨以期雙方並進相輔而行茲謹會同擬具公務人員服用國貨辦法及提倡服用國貨辦法兩種方案如蒙俯准并乞由鈞院通行京內外各機關一體遵照抑更有進者提倡國貨在根本上尙有亟應注意

者兩端一則國產貨物在課稅方面應極力設法減輕或豁免一則國產貨物在運輸方面應極力與以便利或減免其運費蓋必國產之貨確能價廉而耐用然後購買者方能踴躍否則服用有心而購買之力將仍見其徒成具文而已惟此事與稅制及運費均有關係事涉財政交通鐵道等部職權擬請鈞院另案分別令交財政交通鐵道三部核議辦法以利推行除遼令由主管各部轉行所屬盡量設法採用土布外所有會商擬具公務人員服用國貨辦法暨提倡服用國貨辦法以及提倡國產根本注意之點是否有當理合會同呈請鈞院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關於提倡服用國貨辦法已飭實業內政兩部切實辦理關於國產貨物課稅如何減免國產貨物運輸如何與以便利已飭財政交通鐵道三部核議具復并令知軍政海軍兩部及江蘇省政府外所有公務人員服用國貨辦法擬請鈞府通令全國一體遵照辦理理合抄呈辦法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亟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公務人員服用國貨辦法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訓令

京字第四三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知事查法律施行日期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原條

命令
國民政府訓令

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法律施行日期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訓令

京字第四四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知事查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各行抄發該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訓令

京字第四六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遵事查現在國難未已所有二十一年新年前經通令各機關一律停止慶賀在案惟當中華民國成立二十二週年元旦之期自應舉行紀念以誌令節茲特規定辦法如下（一）全國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一律於是日分別集會紀念惟在此國難期間不必舉行民衆大會及過事鋪張之慶祝（二）全國各機關團體學校商店住戶一律於是日休業一天並懸旗紀念除分行外各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

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訓令

京字第四八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遵事現據主計處呈爲奉頒中央統一會計制度各機關間有情形特殊一時未及遵照辦理擬請准予展期至二十二年度七月一日起一體切實施行仰祈鑒核通令飭遵事竊查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一會計制度業經奉鈞府通令各機關於七月一日起一體施行在案查該項制度係屬初創各機關容有未盡明晰或推行伊始不無稍感困難之處當經本處編印具體實例一種分送各機關俾資參考並曇經召集各主辦會計人員分組討論以利推行惟查各機關對於該項制度之實施其業已遵照辦理者固非少數然亦間有情形特殊或緣狃於舊習一時變更爲難者本處體察情勢似應寬假時日俾得從容準備以免匆遽施行致多扞格擬請在本年度以內准予各機關新舊制度并用惟自二十二年度七月一日起務各一體切實施行不得再有推諉所有擬請展緩中央統一會計制度施行日期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通令飭遵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並分行外各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命令
國民政府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京字第五六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知事查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三十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現經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三十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

京字第六五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知事查行政執行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行政執行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訓令

京字第六九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遵事查關於中華民國成立二十二週年元旦紀念辦法前經規定通飭遵照在案茲定自元旦起

例行公事暫行停辦三日至元旦日民國成立紀念及次日星期一之紀念週仍須照常舉行除分行外
合再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訓令

京字第七四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知事查工廠法及工廠法施行條例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法及施行條例加以修正應即通
飭施行除分令外各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工廠法及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洛字第一五〇七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送該會本年秋季職員進退暨名額薪額等表請鑒核由

呈悉附件存此令

命令

國民政府指令

命令 國民政府指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 洛字第一六〇二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送該會二十一年度第二期行政計畫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 洛字第一六〇三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報整理長興煤礦經過暨決定移交商辦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 洛字第一六一九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爲該會技正朱謙另有任用請免本職由

呈悉朱謙一員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

京字第十八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准浙江省政府函送杭州電廠讓與合同暨電氣專營權協定書查核尙無不合轉請鑒核

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

京字第一九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爲該會淮南煤礦鐵路測勘工竣擬先興築鐵山至合肥城一段以利煤運檢具書圖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附件存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

京字第二四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命令 國民政府指令

命令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

三

呈報遠於十二月一日將該會南京辦事處撤銷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 京字第二八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繳該會南京辦事處關防請鑒核銷燬由

呈悉辦事處關防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九日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 第三〇號

茲制定本會淮南煤礦鐵路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 第三一號

茲修正本會模範灌溉武錫區辦事處電力農田戽水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第三二號

茲修正本會模範灌溉武錫區辦事處戽水站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第三三號

茲修正本會首都電廠電力營業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任免令

建設委員會令第二八二號

令科員黃震

茲派該員代理本會事業處會計科編審股股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二八三號

令方守剛

茲委任方守剛爲本會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聘任書第一九號

茲敦聘

吳琢之先生爲本會專門委員此訂

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建設委員會令第二八四號

令設計委員羅喜聞

該員另有任用應即解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二八五號}

令羅喜聞

茲派羅喜聞爲本會祕書除呈薦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二八六號}

令
潘銘新 恽震 蘇樂真
陳懋解 張家祉 薛國寶
單基乾

茲派潘銘新陳懋解恽震張家祉蘇樂真薛國寶單基乾爲本會首都電廠新發電所驗收委員會委員並指定潘銘新爲主任委員除分令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聘任書^{第二〇號}

命令 建設委員會任免令

命令 建設委員會任免令

茲聘任

陳舜耕先生爲本會設計委員此訂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二八七號

令設計委員郭文鶴

茲派該員爲本會駐長興煤礦公司專員應依據合同執行職務除分函外合行抄發合同一份令仰遵
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聘任書 第二一號

茲聘任

金小川
劉仲英 謝有熊 先生爲本會設計委員此訂

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九九九號

令科員郝昭宓

- 一、據呈因事一時難以回會懇請辭職
二、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二八九號

令 王肇簡
願鴻卿

茲委任王肇簡爲本會試用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聘任書第二三號

蓋敦聘

命令 建設委員會任免令

潘銘新先生爲本會專門委員此訂

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建設委員會令第二九〇號

該員另有任用着卽免去祕書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祕書羅喜聞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二九一號

令羅喜聞

茲派羅喜聞爲本會參事除呈請任命外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一〇八五號

令參事兼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朱彬元

一、據呈因事懇辭本兼各職

二、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聘任書第二三號

茲敦聘

朱彬元先生爲本會專門委員此訂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六日

建設委員會令第二九三號

委員長張人傑

令參事羅喜聞

茲派該員兼任本會統計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六日

建設委員會令第二九四號

委員長張人傑

命令 建設委員會任免令

命令 建設委員會任免令

令參事羅喜聞

二〇

茲派該員兼任本會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二九五號

令參事羅喜聞

茲派該員兼任本會預算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二〇三號

令長興煤礦局清理處委員吳道潛

一、據事業處轉呈該員呈請辭職請鑒核

二、呈悉該員俟長礦清理處結束賬目收清後着即調往淮南煤礦局服務所有收賬事務應仍繼續辦理上緊催收以資結束所請辭職之處應毋庸議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聘任書第二四號

茲敦聘

程志頤先生爲本會專門委員此訂

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建設委員會令第二九六號

令專門委員程志頤

茲派該員兼任本會淮南煤礦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一二一四號

令技正兼代淮南煤礦局局長陳大受

一、據呈懇請開去淮南煤礦局局長兼職祈鑒核

二、呈悉所請應予照准除派本會專門委員程志頤兼任淮南煤礦局局長外仰卽交代具報此令

命令 建設委員會任免令

命令 建設委員會任免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二九七號

令 陸法會
陳中熙

茲派陸法會陳中熙為本會首都電廠新發電所驗收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聘任書第二五號

茲聘任

張其昀先生為本會設計委員此丁

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建設委員會聘任書第二六號

茲敦聘

莫紀彭先生爲本會專門委員此訂

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建設委員會令第二九八號

令張鑑隨

茲派張鑑隨爲本會簡任祕書除呈請任命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二九九號

令科員楊衡齋

茲派該員兼任本會事業處會計科簿記股股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一一六一號

令設計委員兼事業處核算業科營運股長
兼辦淮南煤礦營運事宜鄭達宸

命令 建設委員會任免令